

3.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用途一覽表

類別	政策性專案貸款名稱	用途							聯絡窗口
		土地	廠房或營業場所	機器設備	新技術	e化設備	週轉金	其他	
升級紮根類	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	●	●	●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	●	●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購置設備類	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	●	●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	●	●			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創業類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		●	●		●	●		創業諮詢服務中心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		●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	●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研究發展類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			●	●			●	經濟部工業局 研貸專案辦公室
	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	●	●	●	●	●	●	●	行政院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				●	經濟部工業局
發展觀光類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	●	●	●	●	●		交通部觀光局
出口海外投資類	出口貸款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海外投資貸款			●					中國輸出入銀行
	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				●	中國輸出入銀行
復舊類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小額類	企業小頭家貸款			●	●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海外智財權訴訟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	●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馬上辦服務中心
服務發展類	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	●	●	●	●	●	●	●	國家發展委員會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	●	●		●	●		經濟部商業司
返台投資類	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	●	●	●	●	●	●		經濟部工業局

「中小企業政策性專案貸款」摘要表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一、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振興輔導優惠貸款</p>	<p>符合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所稱需要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之製造業、服務業等相關產業之企業，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受損企業。</p>	<p>一、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二、購置商業自動化設備之投資計畫。 三、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 四、新產品、新生產技術之開發或製造之投資計畫（含廠房、設備、模具及研究發展費用等）。 五、購置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含執行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方案投資之軟、硬體設備）。 六、從事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計畫。 七、廠商生產機器設備或購置工業區土地所需之週轉金。 八、其他購買與產業振興輔導、體質調整或損害救濟有關之必要支出。 九、廠商營運所需週轉金。</p>	<p>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0800-00-7171</p>
<p>二、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第6期)</p>	<p>貸款對象應合於下列資格之一，惟已上市上櫃之中小企業不得申請本項貸款： 一、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二、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p>	<p>一、中小企業為強化經營體質取得之新技術、推動企業自動化與電子化之軟硬體設備及擴充營運規模，健全經營發展而購置（建）土地、廠房、營業場所及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 二、所購置（建）土地、廠房、營業場所及機器設備應以自用為限，不得作以租售為目的之標的物。 三、所購置（建）土地、廠房及營業場所應合乎土地分區使用規定，並應合法登記使用，其申貸日距所有權取得日不得超過1年。</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p>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四、營運週轉所需資金。	
三、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	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依「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處理辦法」，對於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貨品進口救濟案件認定損害成立之產業，該產業之企業為升級轉型所需資本性或週轉性支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班服務中心 0800-056-476
四、機器設備升級貸款	本貸款適用對象為國內之公營企業。	一、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二、購置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 三、購置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 四、購置節約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 五、購置利用新及淨潔能源設備之投資計畫。 六、公路（市區）汽車客運業者更新（新購或汰舊換新）車輛與其相關車內設施計畫。 七、購置經經濟部認定屬於自動化、節約能源、新及淨潔能源等設備之投資計畫。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02-2559-7171 0800-00-7171
五、機器設備輸出貸款	國內出口商、國外進口商、本國整廠整案、系統整合輸出業者或國外業主。	貸款對象輸出機器設備並經營下列業務皆可申請本貸款： 一、單體機器設備。 二、綠能設備(包括太陽光電、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及燃料電池之再生能源系統與電廠、LED 照明光電、智慧電網、電動車輛、提供節能服務等所需相關軟硬體設備及系統)。 三、產業設備(包括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採礦及營造用機械設備、食品飲料及菸草製作用機械設備、紡織成衣及皮革生產用機械設備、木工機械設備、化工機械設備、橡膠及塑膠加工用機械設備、電子及半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 02-2389-0633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導體生產用機械設備、資通訊軟硬體設備與系統，及未分類其他專用機械設備製造業)。</p> <p>四、整廠或整線機器設備。</p> <p>五、整廠整案(包括工程、規劃、整合、採購、監造、安裝、試車及專門技術服務等)。</p> <p>六、系統整合(包含電子收費、綠色運輸、智慧物流、智慧健康、智慧校園、電子化政府、雲端系統等)。</p> <p>七、爭取或承接國際採購標案。</p> <p>八、其他資本財與輸出機器設備有關必要器材配料。</p>	
<p>六、 微型創業鳳凰貸款</p>	<p>本要點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婦女。 (二)年滿四十五歲至六十五歲國民。 (三)年滿二十歲至六十五歲，且設籍於離島之居民。 前項人員，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研習課程至少十八小時，並經創業諮詢輔導，所經營事業員工數(不含負責人)未滿五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本貸款： (一)所經營事業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五年。 (二)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 (三)所經營私立幼稚園、托育機構或短期補習班，依法辦理設立登記未超過五年。</p>	<p>以購置或租用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p>	<p>創業諮詢服務中心諮詢專線 0800-092-957</p>
<p>七、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p>	<p>新創或所營事業負責人、出資人或事業體，如符合下列條件，得依個人或事業體名義，</p>	<p>營業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週轉性或資本性支出。</p>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p>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擇一提出申貸，如事業體負責人為外國人，應以事業體名義申貸：</p> <p>一、個人條件：</p> <p>(一)負責人或出資人於中華民國設有戶籍、年滿 20 歲至 45 歲之國民。</p> <p>(二)負責人或出資人 3 年內受過政府認可之單位開辦創業輔導相關課程至少 20 小時或取得 2 學分證明者。</p> <p>(三)負責人或出資人登記之出資額應占該事業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屬立案事業無出資額登記者不受此限。</p> <p>二、事業體條件：</p> <p>(一)所經營事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立案之事業。</p> <p>(二)其原始設立登記或立案未超過 5 年。</p> <p>(三)以事業體申貸，負責人為外國人者，須年滿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並應取得我國政府核發之創業家簽證；負責人為本國人者須符合第一款個人條件前二目之規定。</p>		0800-056-476
八、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	<p>合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登記負責人年滿 20 歲至 45 歲或申貸企業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上開應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二、曾獲政府相關創新獎項，如：技術處之總統創新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智慧局之國家發明創作獎；本處之中小企業創新</p>	週轉性支出或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設備及機器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研究獎；或其他國內外經認定具有創新研發相關評核指標之獎項，該項指標至少占整體權重 30% 以上。</p> <p>三、中小企業處之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工業局之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 (CITD)；技術處之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商業司之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 (SIIR)；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等。</p> <p>四、曾與國外之企業、政府機構或學術、研究機構、法人機構有品牌、通路或技術等合作；或接受國外之企業等單位委託開發、提供技術服務或其他研究發展等。</p> <p>五、獲政府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服務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策略性製造業實施方案、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或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投資。</p> <p>六、經核准在科學工業園區內成立之科學工業；經政府設立或核准之工業園區、軟體園區、科技園區、技術園區、產業創新園區等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能力。</p> <p>七、經向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登錄創櫃板並已獲同意進行輔導，或已登錄創櫃板。</p> <p>八、符合金融挺創意產業、政府創新產業推動(如生技</p>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亞洲矽谷、循環經濟、新農業、文化科技、數位經濟及半導體等產業) 之企業，且具自行研發之創新性產品、技術、製程、流程、服務 (包含技術服務、知識服務、商業服務) 能力。</p> <p>九、最近 3 年期間之員工數或營業額之複合平均年成長率超過 20%，且觀測起始年之員工數門檻至少要 10 人以上。以營業額認定之企業，另需符合自觀測年起連續 3 年獲利。</p>		
<p>九、 促進產業創新或研究發展貸款</p>	<p>一、網際網路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及流通服務業所從事之創新或研究發展計畫，可具體增加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或可提升技術服務之能力者。前項網際網路業、製造業、技術服務業、文化創意產業及流通服務業定義如下：</p> <p>(一)網際網路業：指對機構或個人透過網際網路提供撥接服務、專線服務、連線服務、網路多媒體軟體及內容服務、系統及應用程式服務或其他專門服務之公司。</p> <p>(二)製造業：指從事物品製造或加工之公司。</p> <p>(三)技術服務業：提供產業創意、研究發展、設計、檢驗、測試、品質管理、流程改善、製程改善、自動化工程、電子化服務、資源再利用、污染防治、能源管理、智慧財產服務、創業管理或其他專門技術、諮詢或顧問或其他相關行業之公司。</p> <p>(四)文化創意產業：指源自創</p>	<p>為提供企業貸款資金，以鼓勵企業從事創新或研究發展，提高產品或服務之附加價值，強化企業競爭力，促進產業升級。</p>	<p>經濟部工業局研貸專案辦公室 02-2700-7500 分機 202</p>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p>意或文化積累，透過智慧財產之形成及運用，具有創造財富與就業機會之潛力，並促進全民美學素養，使國民生活環境提升之產業。包含視覺藝術產業、音樂及表演藝術產業、文化資產應用及展演設施產業、工藝產業、電影產業、廣播電視產業、出版產業、廣告產業、產品設計產業、視覺傳達設計產業、設計品牌時尚產業、建築設計產業、數位內容產業、創意生活產業、流行音樂及文化內容產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產業。</p> <p>(五)流通服務業：指批發業、零售業及物流業。</p> <p>二、申請資格</p> <p>(一)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如申請人屬文化創意產業者，得為依法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p> <p>(二)非銀行拒絕往來戶，且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申請人為公司者，其公司淨值應為正值。</p> <p>(三)申請人為國營事業機構者，應報經其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始得提出申請。</p>		
<p>十、文化創意產業優惠貸款</p>	<p>一、本貸款對象為從事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十五款之文化創意產業，且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登記之文化創意產業業者。</p> <p>二、申請貸款人所屬之產業類別，由文化部依「文化創意產業內容及範圍」規定認定；如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協助確認之。</p>	<p>一、有形資產：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營業場所(包含土地、廠房、辦公室、展演場)、機器設備、場地佈景、電腦軟硬體設備(包含辦理資訊化之軟硬體設備)。</p> <p>二、無形資產：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財產權等)。</p> <p>三、營運週轉金：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時必要之營運資金。</p> <p>四、新產品或新技術之開發或</p>	<p>行政院文化部文化創意產業投資及融資服務辦公室 02-2713-6450</p>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製造。 五、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計畫。	
十一、 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	一、依我國公司法設立並依貿易法辦妥進出口廠商登記之公司。申請廠商應財務健全，債信良好。 二、自有品牌，指申請廠商所創立、使用並於我國或目標市場完成註冊之商標，或申請廠商所併購之國際品牌。前項所稱併購國際品牌，包括併購該品牌之商標權或併購擁有該品牌商標權之企業體。第一項所稱之併購，包括取得該商標之所有權及海外目標市場之使用權，或取得企業體之經營權或控制權。所稱之經營權，係指擁有該企業股份50%以上；所稱之控制權，係指擁有該企業股份25%以上。	一、應用於品牌推廣所需之廣告、設計、包裝、行銷委託、顧問諮詢、售後服務之設備投資及其他相關計畫之支出。 二、貸款方法不限以款項撥貸為之，得包含承貸銀行所認可之其他授信方式及幣別。	經濟部工業局 02-2754-1255 分機 2418 (陳宏斌技正)
十二、 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	經觀光主管機關核發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登記證、觀光遊樂業執照及旅行業執照之觀光產業。	一、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觀光遊樂業因購置(建)機器、設備、土地、營業場所及資本性修繕等支出所需之資金。 二、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辦理資訊化所需之軟硬體資金。 三、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於企業經營時，必要之營運週轉金。	交通部觀光局 02-2349-1523
十三、 出口貸款	從事機器設備等產品輸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備)赴海外投資設廠及承包海外營建工程之我國廠商，惟需符合下列中小企業定義之一者： 一、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二、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	一、中長期出口貸款： 我國產製、組裝或以「台灣接單，海外出口」之下列產品：整廠、整線及單體機器設備；精密金屬製品；交通運輸設備；電腦週邊設備、電腦軟體、半導體產品；通信電子產品；精密儀器、設備；高級電子產品；辦公用事務性設備；醫療器材設	中國輸出入銀行 02-2321-8284 02-2392-5235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備；環保器材設備；電機設備、電線電纜設備；其他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資本財、工業產品、相關零組件及技術服務。 二、短期出口貸款： 我國產製或組裝之貨品或勞務；或以「台灣接單，海外出口」(含「台灣接單，大陸或大陸以外地區出口」)之貨品。 三、一般出口貸款： 我國產製、組裝或以「台灣接單，海外出口」之下列產品：機械設備及其零配件；五金及精密金屬製品；交通運輸設備及其零配件；辦公用事務性設備及其零組件；醫療器材設備及其零組件；環保器材設備及其零組件；電機設備、電線電纜及其零組件；其他經承貸金融機構認可之資本財、工業產品及其零組件。	
十四、海外投資貸款	從事機器設備等產品輸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備)赴海外投資設廠及承包海外營建工程之我國廠商，惟需符合下列中小企業定義之一者： 一、合於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二、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一、以外匯現金匯出作為股本投資者。 二、以國內購進或自行生產之機器、設備、零配件、原料、半成品或成品輸出作為股本投資者。 三、以外匯現金匯出從事購併者。 四、以借貸方式對外投資者。	中國輸出入銀行 02-2321-8284 02-2392-5235
十五、海外營建工程貸款	從事機器設備等產品輸出或經主管機關核准(備)赴海外投資設廠及承包海外營建工程之我國廠商，惟需符合下列中小企業定義之一者： 一、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 二、合於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我國廠商赴海外從事工業區開發、承包土木、建築及其他工程之貸款。 一、向國外購置施工設備與機具貸款。 二、施工期間貸款。 三、遞延付款貸款。 前項遞延付款貸款，應以對我國經濟有貢獻或能帶動國內相關工業發展者為限。	中國輸出入銀行 02-2321-8284 02-2392-5235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十六、 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	符合於行政院核定之「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或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對象之中小企業。	因遭受颱風、水災、火災、地震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致營業場所、廠房、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在製品等受損毀，急需資金從事復舊，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者。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十七、 企業小頭家貸款	依法辦理公司、商業或營業（稅籍）登記，僱用員工人數未滿5人之營利事業。	為促進小規模事業發展，協助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活絡經濟動能，創造就業機會。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十八、 企業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貸款	一、在海外有進行智慧財產權訴訟之需求。本要點所稱海外係指國外、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 二、淨值達其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以上。 三、企業、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由企業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且非銀行拒絕往來戶，其銀行貸款繳息還本正常。	申請貸款之企業用途應以其有進行海外智慧財產權訴訟或其他具有相當於判決效力相關程序費用為限，並不得變更貸款用途。貸款用途，包括委託專業單位進行證據調查及蒐證費用、專利侵權分析及鑑定報告費用、專家證人費用、律師費用、訴訟費用及擔保金等。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馬上辦服務中心 0800-056-476
十九、 促進服務業發展優惠貸款	本貸款對象為流通服務業、通訊媒體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照顧服務業、人才培訓及物業管理服務業、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文化創意服務業、設計服務業、資訊服務業、研發服務業、環保服務業、工程顧問服務業、餐飲服務業及其他經承貸銀行及國發會認可之服務業，並以依法登記之民營事業為限。	一、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品牌、後勤支援、廣告、行銷等計畫。 二、無形資產（指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財產權）之投資計畫。 三、購置土地、營業場所（房屋）、機器設備及營運所需之資金。	國家發展委員會 02-2316-5487
廿、 流通服務業及餐飲業優惠貸款	從事批發、零售、餐飲及物流之企業，其中物流係指從事運輸（客運除外）或倉儲之業者。	一、購置土地、建築物、運輸工具或機器設備所需之資金。 二、進行資訊化軟硬體設備所需之資金。	經濟部商業司 02-2321-2200 分機 764

貸款名稱	貸款對象	貸款用途	聯絡窗口
		三、從事投資或創業活動必要取得之智慧資產(例如商標權、營業秘密、著作權、專利權及專門技術等)所需之資金。 四、從事營運所需之資金。	
廿一、台商回台投資專案融資貸款	適用對象為回台投資之台灣廠商，並符合： 一、負責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為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 二、該負責人或公司曾經或於申請時在中華民國境外有其他轉投資事業。 前述轉投資事業認定標準，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只要符合其中一項即可)： (一)該負責人或公司曾經取得投審會對外投資備查函或赴大陸投資核准函者。 (二)該負責人為該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三)該負責人對該轉投資事業依合資經營契約規定，擁有經營權。	一、公司從事營業、生產等投資活動所需之土地、廠房、營業場所及相關設施購置或興建計畫。 二、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之投資計畫。 三、購置或改善污染防治設備之投資計畫。 四、產品、生產技術開發或製造之投資計畫(含廠房、設備、模具及研究發展費用等)。 五、購置電腦軟、硬體之投資計畫。 六、從事研究發展、培訓人才之投資計畫。 七、適用「工業區土地租金優惠調整措施」或合於核准承租公有土地之廠商，由承租轉承購土地之投資計畫。 八、其他營運週轉所需之資金。	經濟部工業局 0800-000-256 02-2754-1255 分機 2636

資料來源：

1. 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資源手冊(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編印)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網址：<http://www.moeasmea.gov.tw>)/出版品/本處出版品/中小企業財務融通輔導資源手冊

馬上辦服務中心/服務專線：0800-056-476/服務信箱：solution@moea.gov.tw